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3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及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债券代码：163230
证券代码：600111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84

A 股	600111	北方稀土	2022/11/1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8:30~11:30，13:30~16:30）

(四) 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也可以先通过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预登记，待参会时再现场确认登记。现场参会的股东可以提前与公司联系确认参会事宜，并务请提供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以便会务筹备。

(五) 联系人：郭剑 李学峰

联系电话：0472-2207799 0472-2207788

传真：0472-2207788

电子邮箱：cnre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等费用自理，并应当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及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